automechanika HO CHI MINH CITY



越南(胡志明市)國際汽車零配件及售後服務展覽會 參展辦法

展覽日期: 2020年3月5日-3月7日

展覽地點:西貢會議展覽中心 Saigon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SECC)

展覽介紹:自 Automechanika 品牌展會於去年首次進駐越南市場,第2屆 Automechanika

Ho Chi Minh City 於今年 3 月落下圓滿帷幕·共計吸引了 8,929 名專業觀眾及 360 家海內外參展商的積極參與·總展覽面積達 10,200 平方米。本屆展會突顯了目前越南及整個東盟地區汽車行業的巨大潛力·吸引了大量來自越南及其周邊地區的

專業觀眾,一探來自全球領先的汽車相關企業之最新發展情况。

展品範圍:

| 部件及元件 | 驅動部分、底盤部分、車身部分、標準件、汽車內飾、充電用附件、再製造零部件 |
|---------------|---------------------------------------|
| 電子及系統 | 電機電器、車輛照明、電子系統、舒適性電子產品 |
| 用品及改裝 | 裝飾裝潢、隨車用品、訂制改裝、內外飾改裝、通訊娛樂、特種車輛裝配及改裝、 |
| | 乘用車、小型商用車拖車及其配件用品 |
| 修理及維護 | 維修站設備及工具、車身修補、噴漆與防腐保護、拖車設備/車輛維護及修理、廢物 |
| | 處理及循環利用、車間安全及優化、維修站及分銷點設備與管理、潤滑油及潤滑劑 |
| 轉銷商及維修站管理 | 維修站/汽車轉銷商/加油站設計及建造、轉銷商管理系統、維修站管理、職業培訓 |
| | 及高階培訓、維修站及汽車轉銷商行銷、互聯網交易平臺及實體汽車交易市場、汽 |
| | 車貿易及行業集群推廣 |
| 汽機車清洗、保養及翻 | 保養及翻新:汽機車清洗、汽機車養護、車輛翻新、 加油站設備 |
| 新 | |
| 可替代能源及數位化運 | 電動機械性及可替代能源推進系統、網聯汽車及車輛安全、出行服務、新型維修站 |
| 行方案 | 技術、集群經濟支援 |
| REIFEN(新輪胎板塊) | 輪胎、輪轂輪輞、輪胎維修、二手輪胎、輪胎管理系統、輪胎銷售及存儲裝備 |
| 摩托車(摩托車零配件 | 摩托車部件及元件、摩托車配件、維修及保養、電子及系統 |
| 維修工具領域) | |

攤位費用:1個標準攤位(9平方公尺)-USD\$ 2,835

機車/摩托車專區 1 個標準攤位(9平方公尺) - USD\$ 1,890

※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報名享 9 折早鳥優惠

裝潢配備(暫定):隔間、公司招牌板、地毯、220V/5A單向插座、一個詢問桌、一個垃圾桶、 兩張折椅、兩盞投射燈、一盞日光燈、攤位清潔。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正本填妥用印後郵寄至車輛公會·並繳交攤位費用至下述指定帳戶· 繳款證明請 Email 或傳真至車輛公會聯絡窗口·以完成報名手續。 付款方式:攤位費用以美元匯至下列帳戶,匯款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Bank: Taiwan Business Bank, Fu-Hsing Branch

Swift Code: MBBTTWTP070 Account No.: 07052023496

Beneficiary: Taiwan Transportation Vehic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Address: 9F-4, No.390, Sec. 1, Fu-Shing South Road, Taipei, Taiwan

聯絡窗口: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宋文彬專員

1065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之 4

電話:02-27051101 分機 172 傳真:02-27066440 Email:ben@ttvma.org.tw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靜瑜小姐(分機 327)、楊智麟先生(分機 187)

電話:02-26596000 傳真:02-26597000 Email:<u>sales@chanchao.com.tw</u>

費用說明:包含費用: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裝潢配備費用。

未包含費用:

-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空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 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 2. 超出主辦單位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佈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佈置及裝潢費用。
- 3. 展覽主辦單位發行買主手冊中廠商之產品廣告費用。
-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 5.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行李超重等費用。
-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主辦單位預算容納之費用。

注意事項:徵展單位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佈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 3. 對海外發布消息。
- 4. 派員隨團協助。

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1. 參加廠商報名繳費後,若提出退展,恕不退全額攤位費用。
- 2.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3.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 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 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 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4.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

其它事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或其它法律規定。